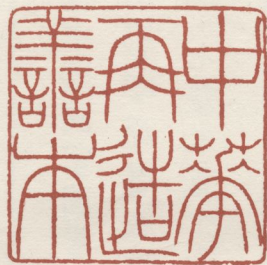


家
禮

一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
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二十
二·七釐米寬十六·五釐米



昔者聞諸先師曰禮者天理之節文
人事之儀則也蓋自天章萬物散
殊而禮之制已存乎其中矣於五行則
爲火於四序則爲夏於四德則爲亨莫
非天理之自然而不可易人稟五常之
性以生則禮之體始具於有生之初形
而爲恭敬辭遜著而爲威儀度數則又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
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二十
二·七釐米寬十六·五釐米





昔者聞諸先師曰禮者天理之節文
人事之儀則也蓋自天高地下萬物散
殊而禮之制已存乎其中矣於五行則
爲火於四序則爲夏於四德則爲亨莫
非天理之自然而不可易人稟五常之
性以生則禮之體始具於有生之初形
而爲恭敬辭遜著而爲威儀度數則又

宋禮後

一

徐共

皆人事之當然而不容已也聖人泐人
情而制禮既本於天理之正隆古之世
習俗醇厚亦安行於是理之中世降俗
末人心邪僻天理堙晦於是始以禮爲
強世之具矣先儒取其施於家者著爲
一家之書爲斯世慮至切也晦庵朱
先生以其本末詳略猶有可疑斟酌損

益更爲家禮務從本實以惠後學蓋以天理不可一日而不存則是禮亦不可一日而或缺也 先生教人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以脩其身皆所以正人心復天理也則禮其可緩與迨其晚年討論家鄉侯國王朝之禮以復三代之墜典未及脫藁而先生歿矣此百世之

遺恨也則是書已就而切於人倫日用之常學者其可不盡心與趙君師恕之宰餘杭也廼取是書鋟諸木以廣其傳蓋有意乎武城絃歌之遺事學者得是書而習之又於 先生所以教人者深致意焉然後知是書之作無非天理之自然人事之當然而不可一日缺也見

之明信之篤守之固禮教之行庶乎有
望矣嘉定丙子夏至門人黃榦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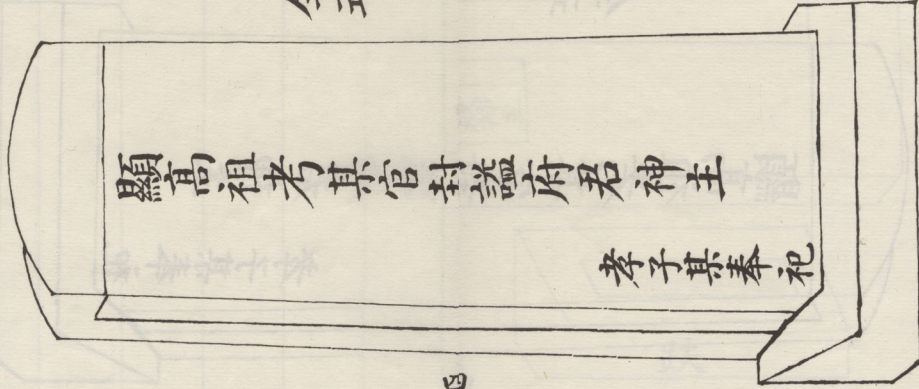
木主全式



周尺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三司布帛尺 即是省尺各京尺當周尺二尺三寸四分當浙尺尺寸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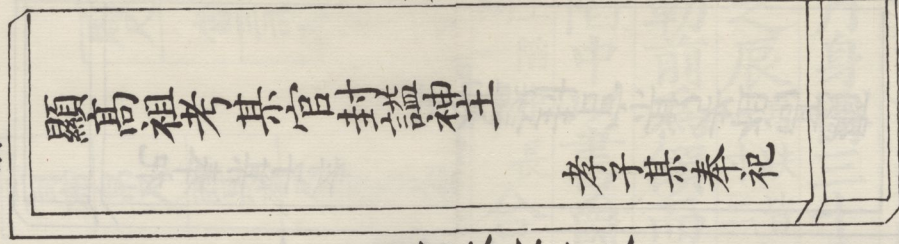
全式



分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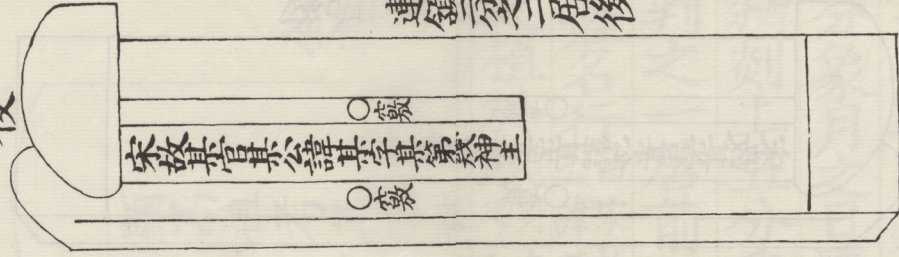
三分之二居前

前



連額三分之二居後

後



伊川程先生云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月日

辰趺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

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

象日之辰身趺皆厚一寸二分剡上五分為圓首寸

之下勒前為頷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

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曰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

幾神主陷中長六寸闊一寸合之植於趺身去趺上一尺八分并趺

高一尺二寸竅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謂圓

徑四分居二分之一謂在七寸二分之上粉塗其前以

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旁題

主祀之名曰孝子某奉祀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

之水以洒外改中不改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其精可以為萬

世法然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徃徃不考

周尺之長短故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與溫公書儀多誤注爲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尺者亦莫知其爲何尺時舉舊嘗質之 晦翁先生荅云省尺乃是京尺溫公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圖其間有古尺數等

周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居其左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者可以曉然無惑也嘉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潘時舉仲善父識

家禮叙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
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
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
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
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
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

家禮叙

一

馬良

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以一日而
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
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
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
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
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
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

契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務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家禮第一

朱氏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

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攷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

家禮卷一

一

張元

禮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之制三間外為中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叙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廚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高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為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

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後皆放此

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爲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兩階之間

家禮卷一

二

表二疏

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爲立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爲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爲祠堂。主式見喪禮治葬章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向西向主橫並如正位姪之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

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
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置祭田

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
一以爲祭田親盡則以爲墓田後凡正
位祔者皆放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
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
而割之皆立約
聞官不得典賣

具祭器

牀席倚卓盥盆火爐酒食之器隨其合
用之數皆具貯於庫中而封鎖之不得

家禮卷一

三

馬良

它用無庫則貯於櫃中不
可貯者列於外門之內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子主此堂之祭
者晨謁深衣焚香再拜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瞻禮而行歸
亦如之經宿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
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某將適某所
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
今日歸自某所敢見經月而歸則開中
門立於階下再拜升自阼階焚香告畢

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使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

正至朔望則參

正至朔望前一日灑掃齊宿厥明風興開門軸簾每龕設新果一大盤於卓上每位茶盞托酒盞盤各一於神主櫝前設束茅聚沙於香卓前別設一卓於阼階上置酒注盞盤一於其上酒一餅於其西盥盆帨巾各二於阼階下東南有

家禮卷一

四

馬良

臺架者在西爲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爲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北面於阼階下主婦北面於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人有諸母姑嫂主則特位於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者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主人弟之妻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東上立定主人盥帨升啓櫝奉諸考神主置於櫝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置于考東次出附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帨

升分出諸祔主之卑者亦如之皆畢主
婦以下先降復位主人詣香卓前降神
焚香再拜執事者盥悅升開瓶實酒于
注一人奉注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盞盤
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
受注斟酒反注取盞盤奉之左執盤右
執盞酌于茅上俛伏興少退再拜降復
位與在位者皆再拜參神主人升執注
斟酒先正位次祔位次命長子斟諸祔
位之畢者主婦升執茶筥執事者執湯
瓶隨之點茶如前命長婦或長女亦如
之子婦執事者先降復位主人主婦分
立於香卓之前東西再拜降復位與在
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冬至則祭始

祖畢行禮如上儀。望日不設酒不出
主主人點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立於
香卓之南再拜乃降餘如上儀。準禮
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
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爲主人主婦
其有母及諸父母兄嫂者則設特位於
前如此。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幘頭公
服帶靴笏進士則幘頭襪衫帶處士則
幘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
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
服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婦人則假髻
大長裙女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假
子髻背

俗節則獻以時食

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陽之類凡鄉俗所尚者食如角黍凡其節之所尚者薦以大盤間以蔬果禮如正至朔日之儀

有事則告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先降復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興主人再拜降復位餘並同。告授官祝版云維年歲月朔日子孝某某官某敢昭告于皇某親某官封謚府君皇某親某封某

家禮卷一

六

馬良

氏某以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貶降則言貶某官荒墜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若弟子則言某之某某餘同。告追贈則止告所贈之龕別設香卓於龕前又設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硯墨筆於其上餘並同但祝版云奉某月某日制書贈皇某親某官皇某親某封某奉承先訓竊位于朝祗奉恩慶有此褒贈祿不
及養摧咽難勝謹以後同若因事特贈則別爲文以叙其意告畢再拜主人進奉主置卓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改題所贈官封陷中

不改洗水以灑祠堂之四壁主人奉主
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主人生嫡長
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
立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婦某氏以某
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立於香卓
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
再拜主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別見
本篇。凡言祝版者用版長一尺高五
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揭而焚之
其首尾皆如前但於皇高祖考皇高祖
妣自稱孝元孫於皇曾祖考皇曾祖妣
自稱孝曾孫於皇祖考皇祖妣自稱孝
孫於皇考皇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謚則
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

君之上妣曰某氏夫人凡自稱非宗子
不言孝。告事之祝四龕共爲一版自
稱以其最尊者爲主止告正
位不告附位茶酒則并設之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
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

遞遷之

改題遞遷禮見喪禮大祥章大宗之家
始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
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
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

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深衣制度

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有其文又平

日之常服
故次前章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
節為寸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家禮卷一

八

賈端仁

用布二幅中屈下垂前後共為四幅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脇而屬於裳處約圍七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幅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用布六幅每幅裁為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聯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幅其下邊及踝處約

圍丈四
尺四寸

圓袂

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爲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

方領

兩襟相掩衽在腋下則兩領之會自方

曲裾

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如裳之制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大半之下令漸如魚腹而末爲鳥喙內向

家禮卷一

九

沈宗

綴於裳之右旁

黑緣

緣用黑繒領表裏各二寸袂口裳邊表裏各一寸半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

大帶

帶用白繒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縹之爲兩耳乃垂其餘爲紳下與裳齊以黑繒飾其紳復以五采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長與紳齊

緇冠

糊紙爲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袤四寸上爲五梁廣如武之袤而長八寸跨項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筭筭用齒骨凡白物

幅巾

用黑繒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爲橫輒左邊反屈之自輒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繒使之向裏以輒當額前裏之至兩髻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家禮卷一

十

長七或

黑履

白絢纒
純綦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

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

眾分之以職

謂使之掌倉廩廩庫庖廚舍業田園之類

授之以

事

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

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

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

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

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

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

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

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

而治矣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

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

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

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
佩悅蒞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
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
受賜藏之以待之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
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
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
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
況敢有私財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
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
賈誼所謂借父糶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
立而諄語不孝不義孰甚於
此蒞昌改切擾音憂諄音碎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母同婦事舅姑孫婦天欲

家禮卷一

十二

張元

明成起盥音管洗手也漱擲阻瑟切總所以束髮今之

頭帶具冠帶丈夫冠帽子衫帶昧爽謂天明暗

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丈夫唱喏婦人道

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退其或不
安節則侍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父母

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

進不可但委婢僕脫子當親自檢數調煮供

饋詩云惟酒食是議凡烹調飲膳婦人之
職也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廚今縱

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

供具畢乃退各從其

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

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也卑

幼各不得恣所欲

退具而共之尊長舉筋子婦乃

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
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於他所
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
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

家禮卷一

十三

張元或

置而退

丈夫唱喏婦女道安置此即禮之昏定也

居閑無事則

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
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
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
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
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

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

族

加謂恃其富貴不率卑幼之禮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

坐於正廳

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

升降不

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

藥爲務疾已復初

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

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家禮卷一

十五

沈宗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

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
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
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
沒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
井不共浴室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
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

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

蔽其面

如蓋頭面
帽之類

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

故

謂水火盜
賊之類

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

之不可避

亦謂如水火
盜賊之類

亦必以袖遮其面

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

蔽其面

雖小婢
亦然

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

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喏

婦人道萬福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

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

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

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

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

望聚於堂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

家禮卷一

何彬

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長之左右皆北向

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以夫之長幼為序不以身之

長幼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

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

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

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之受拜訖先退後輩

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

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
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
止晨夜唱喏萬福安置若尊長三人以
上同處亦三而止皆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
搗策外孫
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
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

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
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
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
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
及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
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
命侍者徧酌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

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

稍溫謹者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子

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

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

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

家禮卷一

蔡仁

況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況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旣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旣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六歲教之

數謂一十與方名謂東西南北男子始習書字

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

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
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
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
教之以廉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
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
曉義理女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
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

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

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
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誦詩禮

傳爲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
可以讀孟荀楊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
擇其精要者而讀之

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樂記之類它書倣

此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
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

子則教以婉婉

婉音晚
婉柔順貌

聽從及女工之

大者

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為飲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

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為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

未冠笄者

質明而起總角醜

醜音悔洗面也

面以見尊長佐

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

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

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

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之具

主父母既起則拂牀

襜音壁疊衣也

衾侍立

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

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

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

役

凡女僕同輩

謂兄弟所使

謂長者為姊後輩

謂諸

子舍

所使謂前輩為姨

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

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

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

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家禮卷一終

家禮第二

冠禮

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

司馬公曰古者二十而冠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駮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

家禮二卷

一

蔡仁

必父母無碁以上喪始可行之

大功未葬亦不可行

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

古禮筮日今不能然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主人謂冠者之祖父自為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父自

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其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子之命自冠其子其祝版亦以宗子為主曰使介子某○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亦自爲主人祝版前同但云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首謹以後同

戒賓

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日主人深衣詣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啜茶畢戒者起言曰某有子某若某之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戒者曰願吾子之終教之也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地遠則書初請之辭爲書遣子弟致之所戒者辭使者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若宗子自冠則戒辭但曰某將加冠於首後同

家禮二卷

二

卷二

前一日宿賓

遣子弟以書致辭曰來日某將加冠於子某若某親某子某之首吾子將泣之敢宿其上某人荅書曰某敢不夙興其上某人○若宗子自冠則辭之所改如

其戒
賓

陳設

設盥帨於廳事如祠堂之儀以帟幕爲房於廳事之南北或廳事無西階則以堊畫而分之後放此

厥明宿興陳冠服

有官者公服帶靴笏無官者襴衫帶靴通用皂衫深衣大帶履擲溲掠皆以卓子陳於房中東領北上酒注盞盤亦以卓子陳于服北幘頭帽子冠并巾各以一盤盛之蒙以帕以卓子陳于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于阼階上之東少北西向衆子則少西南向○宗子自冠則如長子之席少南

家禮卷二

三

三錫

主人以下序立

主人以下盛服就位主人阼階下少東西向子弟親戚童僕在其後重行西向北上擇子弟親戚習禮者一人爲儻立於門外西向將冠者雙紉四袷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

賓自擇其子弟親戚習禮者為贊冠者俱盛服至門外東面立贊者在右少退
 賓者入告主人主人出門左西向再拜
 賓荅拜主人揖贊者贊者報揖主人遂
 揖而行賓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揖讓
 而至階又揖讓而升主人由阼階先升
 少東西向賓由西階繼升少西東向贊
 者盥帨由西階升立於房中西向擯者
 筵于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
 若非宗子則其父從之出房南面
 主人後賓而升立于主人之右如前

賓揖將冠者就席為加冠巾冠者適房服

家禮卷二

四

徐珍

深衣納履出

賓揖將冠者出房立于席右向席贊者取櫛鬢掠置于席左興立於將冠者之
 左賓揖將冠者即席如西向贊者即席之櫛合紒施掠乃降主人亦降賓盥畢主人揖升復位執事者以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笄執之正容徐詣將冠者前
 向之祝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
 加之贊者以巾跪進賓受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四袷衫服深衣加大帶
 納履出房正容南向立良久○若宗子自冠則賓揖之就席賓降盥畢主人不

降餘
並同

再加帽子服皂衫革帶繫鞋

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者以帽子盤進
賓降二等受之執以詣冠者前祝之曰
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順爾
德眉壽永年享受胡福乃跪加之興復
位揖冠者適房釋深衣服
皂衫革帶繫鞋出房立

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襪衫納

靴

家禮卷二

五

願祺

禮如再加惟執事者以幘頭盤進賓降
沒階受之祝辭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
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者無
疆受天之慶贊者徹帽賓乃加幘頭執
事者受帽徹櫛
入于房餘並同

乃醮

長子則儻者改席于堂中間少西南向
衆子則仍故席贊者酌酒于房中出房
立于冠者之左賓揖冠者就席右南向
乃取酒詣席前北向祝之曰旨酒既清
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
休壽考不忘冠者再拜升席南向受盞

賓復位東向荅拜冠者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啐酒興降席授贊者盞南向再拜賓東向荅拜冠者遂拜贊者贊者賓左東向少退荅拜

賓字冠者

賓降階東向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階少東南向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曰伯某父仲叔季唯所當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不夙夜祗奉賓或別作辭命以字之之意亦可

出就次

家禮卷二

六

廟祫

賓請退主人請禮賓賓出就次

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

如祠堂章内生子而見之儀但改告辭曰某之子某若某親某之子某今日冠畢敢見冠者進立於兩階間再拜餘並同。若宗子自冠則改辭曰某今日冠畢敢見遂再拜降復位餘並同。若冠者私室有曾祖祖以下祠堂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自爲繼曾祖以下之宗則自見

冠者見于尊長

父母堂中南面坐諸叔父兄在東序諸叔父南向諸兄西向諸婦女在西序諸叔母姑南向諸姊妹嫂東向冠者北向拜父母父母爲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詣其室拜之尊長爲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應荅拜者荅拜若非宗子之子則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堂乃就私室見於父母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母則見于母如儀族人宗之者皆來見於堂上宗子西向拜其尊長每列再拜受卑幼者拜

乃禮賓

家禮卷二

七

賈鼎在

主人以酒饌延賓及饋贊者酬之以幣而拜謝之幣多少隨宜賓贊有差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冠者拜先生執友皆荅拜若有誨之則對如對賓之辭且拜之先生執友不荅拜

筭

女子許嫁筭

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筭

母爲主

宗子主婦則於中堂非宗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於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

賓亦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爲之以牋紙書其辭使人致之辭如冠禮但子作女冠作笄吾子作某親或某封○凡婦人自稱於己之尊長則曰兒卑幼則以屬於夫黨尊長則曰新婦卑幼則曰老婦非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爲

家禮卷二

八

賈莊

稱後倣此

陳設

如冠禮但於中堂布席如衆子之位

厥明陳服

如冠禮但用背子冠笄

序立

主婦如主人之位將笄者雙紵衫子房中南面

賓至主婦迎入升堂

如冠禮但不用贊者主婦升自阼階

賓為將筭者加冠筭適房服背子

略如冠禮但祝用始加之辭不能則省

乃醮

如冠禮辭亦同

乃字

家禮卷二

九

何彬

如冠禮但改祝辭髦士為女士

乃禮賓皆如冠儀

家禮卷二終

家禮第三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

司馬公曰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

身及主昏者無暮以上喪乃可成昏

家禮卷三

一

沈宗

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凡主昏如冠禮主人之法但宗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為主

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

納采

司馬公曰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

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
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
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
愧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
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
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
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
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
家男女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
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
當法也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即今
世俗所謂言定也

家禮卷三

二

沈宗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
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

夙興奉以告于祠堂

如告冠儀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
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
儷已議娶某官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
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
則自告

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

使者

使者盛服如女氏女氏亦宗子爲主人盛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女則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啜茶畢使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既室某也某之某親某官有先人之禮使某請納采從者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妹姪孫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北向再拜使者避不荅拜使者請退俟命出就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爲姑姊則不云蠢愚又弗能教餘辭並同

遂奉書以告于祠堂

如壻家之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已許嫁某官某郡姓名之子若某親某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

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者受之請退主人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酬以幣

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

不用祝

納幣

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

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

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

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為幣從者以書幣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

家禮卷三

四

賈端仁

人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乃受書執事者受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復進請命主人授以復書餘並同

親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

世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氈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鑠之篋笥不必陳也○司馬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

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駟僧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摠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爲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爲昏姻可也

厥明壻家設位于室中

設倚卓子兩位東西相向蔬果盤盞七筋如賓客之禮酒壺在東位之後又以卓子置合卺一於其南又南北設二盥盆勺於室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室外或別室以飲從者。卺音謹以小匏一判而兩之

女家設次于外。初昏壻盛服

世俗新壻帶花勝以擁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將以今日親迎于某官某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於堂上主人盛服坐於堂之東序西向設壻席於其西北南向壻升自西階立於席西南向贊者取盞斟酒執之詣壻席前壻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啐酒興降西授贊者盞又再拜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壻曰諾惟恐不堪

家禮卷三

六

顧祺

不敢忘命俛伏興出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醮于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爲家事。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壻出乘馬

以二燭前導

至女家俟于次

壻下馬于大門外入俟于次

女家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
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官某郡姓名不勝
感愴謹以後同

遂醮其女而命之

女盛飾姆相之立於室外南向父坐東
序西向母坐西序東向設女席於母之
東北餽贊者醮以酒如壻禮姆導女出
於母左父起命之曰敬之戒之夙夜無
違爾舅姑之命毋送至西階上為之整
冠斂帔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爾
閨門之禮諸母姑嫂姊送至中門之
內為之整裙衫申以父母之命曰謹聽
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非宗子之女則
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醮於私室如儀

家禮卷三

七

何彬

主人出迎壻入奠鴈

主人迎壻于門外揖讓以入壻執鴈以
從至于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壻
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侍者
受之壻俛伏興再拜主人不荅拜若族
人之女則其父從主人出迎立於其右
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凡贊用生鴈左
首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刻木為之取
其順陰陽往來之義程子曰取其不再
也偶

姆奉女出登車

姆奉女出中門壻揖之降自西階主人不降壻遂出女從之壻舉轎簾以俟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女乃登車

壻乘馬先婦車

婦車亦以二燭前導

至其家導婦以入

壻至家立于廳事俟婦下車揖之導以入

家禮卷三

八

何彬

壻婦交拜

婦從者布壻席於東方壻從者布婦席於西方壻盥于南婦從者沃之進悅壻揖婦就席婦拜壻荅拜

就坐飲食畢壻出

壻揖婦就坐壻東婦西從者斟酒設饌壻婦祭酒舉斝又斟酒壻揖婦舉斝不祭無斝又取盃分置壻婦之前斟酒壻揖婦舉斝不祭無斝分置壻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徹饌置室外設席壻從者餞婦之餘婦從者餞壻之餘

復入脫服燭出

婿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婿從者受之○司馬公曰古詩云結髮為夫婦言自小年束髮即為夫婦猶李廣言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可也

主人禮賓

男賓於外廳
女賓於中堂

婦見舅姑

家禮卷三

九

長三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

婦夙興盛服俟見舅姑坐於堂上東西相向各置卓子於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如冠禮之叙婦進立於阼階下北面拜舅升奠贄幣于卓上舅授之侍者以入婦降又拜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贄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姑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舅姑禮之

如父母醮
女之儀

婦見于諸尊長

婦既受禮降自西階同居有尊於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還拜諸尊長于兩序如冠禮無贊小郎小姑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詣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于兩序其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后往

若冢婦則饋于舅姑

家禮卷三

一

卷三

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酒壺婦從者設蔬果卓子于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盤于阼階東南悅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盥斟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于舅姑之前侍立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徹餘饌分置別室婦就餽姑之餘婦從者餽舅之餘壻從者又餽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於私室如儀

舅姑饗之

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儀但告辭曰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

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跪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內壻

家禮卷三

一一

月七

拜于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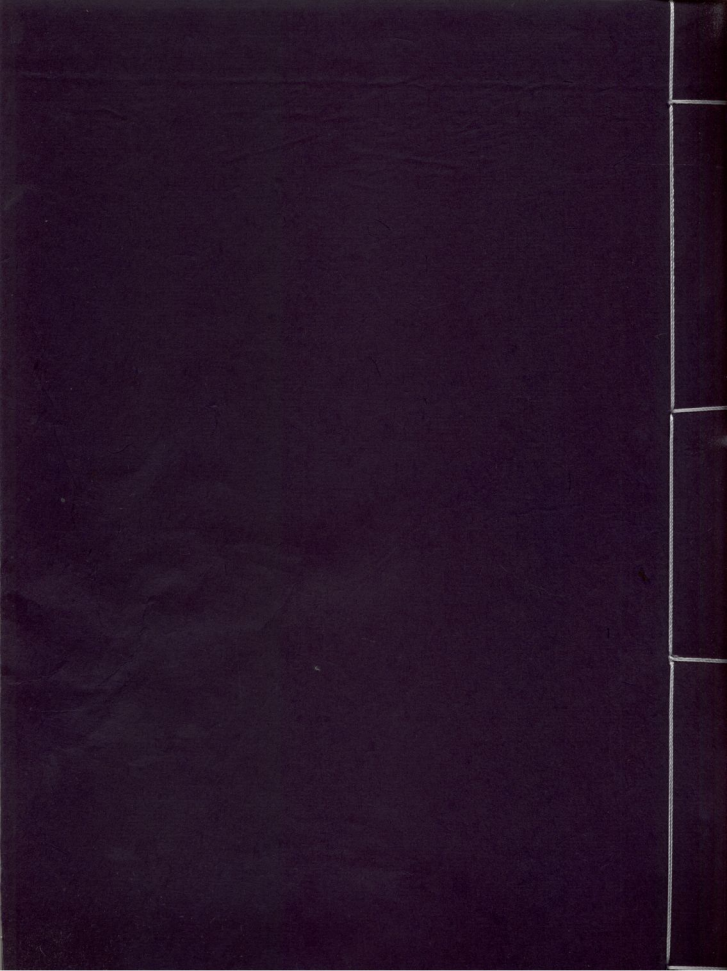
次見婦黨諸親

不用幣婦女相見如上儀

婦家禮壻如常儀

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家禮卷三終



家

禮

二

家禮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
子之手

既絕乃哭。復

家禮卷四

一

記

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
執領右執要升屋中雷北面招以衣三
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
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
襴衫皂衫深衣婦人大袖背
子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
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
之主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為之凡喪事皆稟之

司書司貨

以子弟或吏僕為之

乃易服不食

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男子後上衽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

家禮卷四

二

九宗

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鄰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

扱上衽謂挿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栢次之土杉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歷清溶瀉厚半寸以上煉熬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版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

舉之○司馬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椁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亡者耳○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

訃告于親戚僚友

千年為伏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

家禮卷四

三

賈禮

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襲奠為位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者設牀於尸牀前縱置之施簣去薦設席枕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掘坎于屏處潔地

陳襲衣

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緇如棗核大所以塞

耳者也。慎目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搥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袴、鞮、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于小箱，米二升，以新水泚，令精實于盥櫛。一沐巾，一浴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也。

乃沐浴

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爲髻，抗衾而

家禮卷四

四

賈誼

浴拭以巾，剪爪，并沐浴餘水中，櫛棄于坎而埋之。

襲

侍者設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鞮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未着幅巾，深衣履。

徙尸牀置堂中間

卑幼則各於堂中間，餘言堂者，放此。

乃設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
手洗盞斟酒奠于尸東當肩巾之○祀
以親戚
為之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眾男應服三年者
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
服次坐于其後皆西面南上尊行以長
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
薦主婦眾婦女坐于牀西藉以藁同姓
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

家禮卷四

五

介

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
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
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
之東北向西北上婦人坐於幃外之西北
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後
○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
之東北向西北上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之
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
旁藉藁枕塊病羸者藉以草薦可也期
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
也

乃飯含

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
手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盥執
以從置于尸西以幘巾徹枕覆面主人
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
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
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所袒衣復位

侍者卒襲覆以衾

加幅巾充耳設幘目納履乃襲
深衣結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

靈座魂帛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受禮卷四

六

蔡小仁

設櫬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
綃爲魂帛置倚上設香爐疏注酒果
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擲類奉養之具
皆如平生。司馬公曰古者鑿木爲重
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
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
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
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
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軒
擁蔽其面旣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
揭掩面之帛執筆畫相畫其容貌此殊
爲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
人狀此尤鄙
俚不可從也

立銘旌

以絳帛爲銘旌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爲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不作佛事

司馬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朞年再朞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爲此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到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

笑禮卷四

一

六十一

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丹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

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持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小斂

袒代哭

括髮

免

鑿

奠

家禮卷四

人

余會

厥明

謂死之明日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以卓陳于堂東北壁下據死者所有之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用也衾用復者絞橫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綵一幅而析其兩端為三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設奠

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盃注于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滌盆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盃拭盃也此一節至遣並同

具括髮麻免布髻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為頭帶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造髻如著掠頭也髻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于別室

設小歛床布絞衾衣

家禮卷四

九

長三

設小歛床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不倒

乃遷襲奠

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

遂小歛

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歛床上先去枕而舒縮疊衣以藉其首

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裏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歛畢則覆以衾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

袒括髮免髻于別室

家禮卷四

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于別室婦人髻于別室

還遷尸牀于堂中

執事者徹襲床遷尸其處哭者復位尊長坐卑幼立

乃奠

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之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

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爲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哉。停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家禮卷四

十一

忠示

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
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

設奠具

如小斂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奠於旁側。役者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凳。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司馬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

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
不葬或爲盜賊所發或爲僧所棄不孝
之罪孰
大於此

乃大斂

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
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
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鉢處卷衣塞之
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
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
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
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下乃召匠加蓋
下釘徹牀覆柩以衣祝取銘旌設跽于

家禮卷四

十一

沈宗

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
之。司馬公曰凡動尸舉柩哭擗無筭
然歛殯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
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
大斂則累壘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
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

設靈床于柩東

牀帳薦席屏枕衣被
之屬皆如平生時

乃設奠

如小斂
之儀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禭之華麗者不得輒至

男子喪次

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

大斂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

弔如儀。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喪用布長六

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左右有辟
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
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攬負版一
寸兩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
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
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
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
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
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
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為三陔皆向
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
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
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
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首經以有子

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
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
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六七
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
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
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
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
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
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其杖用
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為之婦人
則用極麤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
緝布頭漚竹釵麻屨衆妾則以背子代
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為父
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

承重者也。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也。夫為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為夫也。妾為君也。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麤生布緝其旁及下際。冠以布為武。

及纓首經以二
以在右末繫本二
六右端天餘杖以桐為

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放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

家禮卷四

十五

二

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

杖期

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也。其降服則為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為妻也。子為父後則

為出母嫁母無服
繼母出則無服也

不杖期

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
服則為祖父母子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
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也為
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眾子男女也為
兄弟之子也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
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為
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為其子
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曾元孫當為後
者也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父後者也
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為父
後猶服也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
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己者也為伯
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
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為女君也妾
為君之眾子也
舅姑為嫡婦也

家禮卷四

一六

徐珙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
祖父母子女適人者不降也

三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母女適
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

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
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
服不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辟
領首經五寸餘腰經四寸餘其正服則
為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
衆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衆子婦也為
兄弟子之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
母兄弟子之婦也為夫為人後者其妻為
本生舅
姑也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經
四寸餘腰經三寸餘其正服則為從祖
祖父從祖祖姑謂祖之兄弟姊妹也為
兄弟之孫為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祖
父之子父之從父兄弟也為從父兄弟
之子也為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父之
子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為外祖父
母謂母之父母也為舅謂母之兄弟也
為甥也為從母謂母之姊妹也為姊妹
之子也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
義服則為從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子也為

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爲兄弟
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爲婦姊妹謂
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婦婦
婦謂長婦曰妯娌也庶子爲嫡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
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爲庶母慈
己者謂庶母之乳養己者也爲嫡孫若
曾元孫之當爲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
也爲兄弟之妻也
爲夫之兄弟也

五曰總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首經三寸腰
經二寸並用熟麻纓亦如之其正服則

家禮卷四

十八

既祭

爲族曾祖父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兄弟
姊妹也爲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父族
祖姑謂族曾祖父之子也爲從父兄弟
之孫也爲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子也
爲從祖兄弟之子也爲族兄弟姊妹謂
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爲曾
孫元孫也爲外孫也爲從母兄弟姊妹
謂從母之子也爲外兄弟謂姑之子也
爲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
爲父後者爲其母而爲其母之父母兄
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則爲族曾祖
母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母也
爲夫從兄弟之子也爲庶孫也爲族從
祖兄弟之子也爲庶孫之婦也士爲庶

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為乳母也為媪也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為夫之曾祖高祖也為夫之從祖祖母也為兄弟孫之婦也為夫之從父母也為從父兄弟子之婦也為夫從兄弟子之婦也為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為夫之外祖父母也為夫之從母及舅也為外孫婦也女為姊妹之子婦也為甥也婦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家禮卷四

十九

長

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次降等不痛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

而出則除之。凡妾
爲其私親則如衆人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飲不
食菜菓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
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
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轎布簾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
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
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
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家禮卷四

二十

張子載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
尊長坐哭卑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
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
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斟酒
主人以下再
拜哭盡哀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

夕奠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魂帛入就靈牀哭盡哀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麪米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家禮卷四

二十一

蒸

有新物則薦之

如上食儀

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

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爲之

奠用香茶燭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爲文

賻用錢帛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具刺通名

賔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

入哭奠訖乃弔而退

既通名喪家炷火然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賔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惶敢請入酌并伸慰禮護喪引賔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

家禮卷四

二十一

祭本

香跪酌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賔之右畢興賔主皆哭盡哀賔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賔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廼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莫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賔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賔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賔禮亦同此惟其辭各如

啓狀之式
見卷末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
使者又哭盡哀問故

易服

裂布爲四脚白
布衫繩帶麻屨

遂行

家禮卷四

二十三

蔡仁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雖哀戚猶辟害也

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市邑喧繁之處。司馬公曰今人
奔喪及從柩行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
是飾詐之道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家不在城則
望其鄉哭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面坐哭
盡哀又變服如小斂亦如之

後四日成服

與家人相弔賓
至拜之如初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

設倚子一枚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位
哭如儀但不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
中設奠
如儀

變服

亦以聞後
之第四日

家禮卷四

二十四

蔡仁

在道至家皆如上儀

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
奠至家但不變服其相弔拜賓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
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
拜四日成服如儀已成
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公曰：今人皆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它皆哭於本家可也。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司馬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

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爲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弃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爲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扣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曰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烏乎齊夫子曰有亡過禮苟亡矣歛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柰何舍之出遊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爲心哉世人又有遊官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歛而藏之殘毀它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爲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爲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扣音骨惡音烏齊子細切窆彼歛反。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

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它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窖。愚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盥盆悅中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

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前
俛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
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某
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
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
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
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
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放此

遂穿墻

司馬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
為墻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土
室而攬柩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
為隧道其它皆直下為墻而懸棺以窆
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
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家禮卷四

二八

葬法

作灰隔

穿墻既畢先布炭末於墻底築實厚二
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
其上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
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如棹之狀內以
漚清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牆高於
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
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
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
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墻之平而止蓋
既不用棹則無以容漚清故為此制又

炭禦木根碎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爲全石螻蟻盜賊皆不能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不使土親膚今竒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況親之遺骨當如何哉世俗淺識淮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耳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爲蓋刻云有宋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爲底刻云有宋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

家禮卷四

二十九

禮

某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有宋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爲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爲掩之也

造明器

刻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
象平生而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
品八品二十事非
陞朝官十五事

下帳

謂床帳茵席倚卓之
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

竹掩一以盛
遺奠餘脯

筭

家禮卷四

二一

類

竹器五以
盛五穀

甕

甕器三以盛酒脯醢。司馬公曰自明
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
以貯之愚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
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虫
聚蟻尤爲非便
雖不用可也

大輦

古者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
爲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

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爲圓鑿別作小
方牀以載樞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
施圓枘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枘鑿之間
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樞
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爲方鑿加橫高局
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高杠兩頭施橫
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
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札縛此皆切要
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履棺
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
爲之格以綵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
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
罣礙不須太華徒爲觀美若道路遠決
不可爲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裹樞以防

雨水而已

翼

以木爲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
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翮翼畫
翮敲翼畫翮畫翮其綠皆
爲雲氣皆畫以紫准格

作主

程子曰作主用栗趺方四寸厚寸二分
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高尺二寸博三
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
勒前爲頷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

領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
植於跌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
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跌面七寸二分
以粉塗其前面。司馬公曰府君夫人
共爲一擯。愚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
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
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擯用黑漆
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
制之

遷柩 朝祖 奠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家禮卷四

三二

俞

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
以吉辰遷柩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
盡哀再拜蓋古有啓殯之奠今旣不塗
殯則其禮無所施然又不可全無節文
故爲此禮也

奉柩朝于祖

將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
人輯杖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前行詣祠
堂前執事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旌次
之役者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
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
各爲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

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

遂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前詣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

家禮卷四

三三三

願

乃代哭

如未歛之前以至發引

親賓致奠賻

如初喪儀

陳器

方相在前狂夫爲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爲方相以下兩目爲魃頭次明器下帳苞篋鬯以沐昇之次銘旌去跼執之次靈車以奉魂帛香

火次大輦輦旁
有妻使人執之

日晡時設祖奠

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永遷
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俛
伏與餘如朝夕奠儀。司馬公曰若柩
自它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
至葬乃備此
及下遣奠禮

遣奠

厥明遷柩就舉

家禮卷四

三四

視祭

輦夫納大輦於中庭脫柱上橫高執事
者徹祖奠祝北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輦
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役夫
遷柩就輦乃施高加楔以索維之令柩
牢實男子從柩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
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
向

乃設遣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
事者徹脯納苞中置昇牀上遂徹奠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
出惟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
而歸尊長
則不拜

發引

柩行

方相等前導
如陳器之叙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如朝祖之叙出門
則以白幕夾障之

家禮卷四

三五

顧德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
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

如在家
之儀

塗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
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

親戚共
守衛之

及墓下棺祠后土題木主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西南
向有倚卓

親賓次

在靈幄前十數步男東女西
女次北與靈幄相直皆南向

婦人幄

在靈幄
後壙西

方相至

以戈擊
壙四隅

明器等至

陳於壙東
南北上

靈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
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而退

酒菓
脯醢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其上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立於壙西幄內東向皆北上如在塗儀之

賓客拜辭而歸

主人拜之
賓答拜

家禮卷四

三十一

履祺

乃窆

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鐐不結而下之至杠上則抽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絹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柩無鐐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凡下柩最湏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令平正

主人贈

玄六纁四各長丈八尺主人奉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則玄纁各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並不得入壙以爲亡者之累

加灰隔納外蓋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脗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溼清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已厚三寸許乃加外蓋

實以灰

三物拌勻者居下炭末居上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柩

家禮卷四

三十八

頤社

中故未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爾

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土每尺許即輕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

祠后土於墓左

如前儀祝版前同但云今爲某官封謚寔茲幽宅神其後同

藏明器等

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筒嬰於便房以版塞其門

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磚一畝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其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為準但須密杵堅築

題主

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對卓置盥盆忱巾如前主人立於

家禮卷四

三十九

馬良

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皇考某官封諡府君神主下其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宋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皇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板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曰于同前但云孤子某敢昭告于皇考某官封諡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毋喪稱哀子後放此凡

有封謚皆稱
之後皆放此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
在其後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至墓門尊長乘
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
子弟一人監視
實土以至成墳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

家禮卷四

四

馬

高尺許

司馬公曰按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
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
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即
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
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
若不用之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
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
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
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
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
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
立面如夫之誌蓋之刻云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其反如疑為親在彼哀至則哭

至家哭

望門即哭

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廡祝奉神主入就位出櫝之并魂帛箱置主後

家禮卷四

四十一

顧菴

主人以下哭于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

遂詣靈座前哭

止盡哀

有弔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侍反哭而復弔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
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主人以下皆沐浴

宋禮卷四

四十二

虞祭

或已晚不暇即略自澡潔可也

執事者陳器具饌

盥盆幌巾各二於西階西東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七筭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掬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於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

祝出神主于坐主人以下皆入哭

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爲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爲序侍者在後

降神

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跪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盞右手執盞酌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

祝進饌

執事者佐之其設之叙如朝奠

初獻

主人進詣注子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反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

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俛伏與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哀薦禘事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復位止牲用豕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羞禘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

亞獻

主婦爲之禮如初但不讀祝四拜

終獻

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爲之禮如亞獻

侑食

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

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它所如食間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

祝進當門北向噫歆告啓門三乃啓門
主人以下入就位執事者黜茶祝立于
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歛主匣之置故
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
事者徹

祝埋魂帛

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

罷朝夕奠

朝夕哭哀至哭如初

家禮卷四

四十五

三

遇柔日再虞

乙丁己辛癸爲柔日其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辭改初虞爲再虞祫事爲虞事爲異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於所館行之

遇剛日三虞

甲丙戊庚壬爲剛日其禮如再虞惟改再虞爲三虞虞事爲成事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一於酒瓶之西

啗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唯更取井花水充玄酒

質明祝出主

家禮卷四

曰一六

賈節

同再虞

主人以哭降神

並同虞祭

主人主婦進饌

主人奉魚肉主婦盥悅奉麩米食主人奉羹主婦奉飯以進如虞祭之設

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板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為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

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隳柩于祖
某官府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
祖考也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同虞祭唯祝西
階上東面告利成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䟽食水飲不食菜菓寢席枕木

家禮卷四

四十七

徐氏

祔

檀弓曰商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
孔子善商注曰期而祔之神之人情然
商禮既亡其本末不可考今三虞
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
從商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

饌

器如卒哭唯陳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
堂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

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注云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
卒哭

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前

家禮卷四

四十八

王第

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禮注

云祔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

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

祝軸簾啓櫝奉所祔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于坐西上若在它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上然後啓櫝。○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

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

主人以下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擯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之叙至門止哭祝啓櫛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唯喪主主婦以下迎還

叙立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叙立如纁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纁之儀

家禮卷四

四十九

何彬

儀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參神

在位者皆再拜參祖考妣

祝進饌

並同虞祭

初獻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詣祖考妣前日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適于皇某考某官府君隣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皇某妣某封某氏隣祔孫某封某氏次詣云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皇某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者於宗子為卑幼則宗子不拜

家禮卷四

五一

馬良

亞獻終獻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主婦為亞獻親賓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亞獻主婦為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讀祝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同卒哭但不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

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之反于

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它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小祥

鄭氏云祥吉也

暮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放此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家禮卷四

五十一

魚菴

主人帥衆丈夫洒掃滌濯主婦帥衆婦女滌釜鼎具祭饌它皆如卒哭之禮

設次陳練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唯為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月而除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卒哭

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

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哀止

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

祝止之

降神

如卒哭

三獻

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毛案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皆如卒哭之儀

止朝夕哭

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

盡哀然
後叙拜

始食菜果

大祥

再朞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
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

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

皆如
小祥

設次陳禫服

家禮卷四

五一三

顧衮

司馬公曰丈夫垂脚黥紗幘頭黥布衫
布裹角帶未大祥間假以出謁者婦人
冠梳假髻以鵝黃青碧皂白為
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告遷于祠堂

以酒果告如朔望之儀無親盡之祖則
祝版云云使其主祭告訖題神主如加
贈之儀迺遷而西輶一龕以俟新主若
有親盡之祖而其别子也則祝版云云
告畢而遷于墓所不理其支子也而族
人有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

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遞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之間其餘改題遞遷如前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

惟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

主人以下哭從如祔之叙至祠堂前哭止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

家禮卷四

五十四

禮記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前一月下旬卜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环

設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衆
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
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燻琫
命以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燻琫
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琫
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更命中
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
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
人焚香祝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
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
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
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不得
吉則不用卜
既得吉一句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設神位於靈坐故
處它如大祥之儀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但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積置于西
階卓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
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爲禫祭祥事
爲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
堂不哭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今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

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

言言已事也
爲人說爲語

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
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
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

言笑
之微

雜記䟽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
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

家禮卷四

五十七

馬氏

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則沐身
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
而事行者杖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
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
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
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其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賻儀

茶香

酒食云

伏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

姓某狀

降等不用年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 具位姓某謹封

降等即用面笈云某人靈筵具位姓某狀謹封

伏惟

家禮卷四

五十八

交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某郡姓名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

降等云仁私

以某 某親違世

大官云薨沒

特賜

平交云賜

賻儀

奠即云奠

下誠

不用此二字

不任哀感之至謹具

平交作奉

狀上

平交云陳

謝謹狀

餘並同前但封古不用靈筵字

慰人父母亡疏慰嫡孫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

降等云頓首

不意凶變

亡者官尊

即云邦國不幸後皆放此

先某位

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丈於

某位府君之上。母云先某封無封即云先夫人。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

某封餘並同

奄棄

榮養

亡者官尊即云奄捐館舍或云奄忽

薨逝母封至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者無官即云奄違色養

承計驚

但不能已臣伏惟

平交云恭惟降等云緬惟

孝心純

哀

哀禮卷四

五二九

吳父

至思慕號絕何以堪居日月流邁遽踰

旬朔

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并即云遽經襄奉卒哭小祥大祥禫除各隨其時

哀痛柰何罔極柰何不審自惟荼毒

父在母亡即云憂苦

氣力何如伏乞

平交云伏願降等云惟冀

強加餐粥

已葬則云疏食

俯從

禮制某役事

所縻

在官即云職業有守

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

任下誠

平交已下但云某未由奉慰悲係增深

謹奉疏

平交

云狀 伏惟鑒察 平交以下四字 不備謹疏 平交云不

宣謹 月日具位 降等用郡望 姓某疏上 平交

云狀 某官大孝 苦前母亡即云至孝平交以下云苦次

封皮 疏上某官大孝 苦前 具位姓某謹封

降等即用面簽云某官大孝苦次郡望姓名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孝

重封 疏上 平交云狀 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疏 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 降等叩首 某罪逆深重不自

死滅禍延 先考 母云先妣承重則祖父云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

攀號擗踊五内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

日月不居奄踰旬朔 隨時同前 酷罰罪苦 父在

母亡即云偏罰罪深祖父母亦如之 無望生全即日蒙恩

平交以下去此四字 祗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

尊慈俯賜 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

平交云仰承尊慈俯垂
慰問其為哀感

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
慰問哀感良深

○司馬公曰凡遭父母喪
知舊不以書來

手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
不當先發書不

得已湏至先發
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

即刪此四句
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

奉疏
降等荒迷不次謹疏
降等月日孤

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姓名疏

上
某位座前
謹空平交以下去此二字

封皮重封並同前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
謂非承重者

某啓不意凶變
子孫不尊祖考某位奄

忽違世
祖母曰尊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

兄姊妹
弟妹如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

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
云幾府君有契即加幾文幾兄於某位府
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
令姊妹○妻則云賢閤某封無封則但云
賢閤○子即云伏承令子幾某位姪孫並

家禮卷四

六十一

何彬

兄姊妹妹妻
子姪孫同

同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 訃驚怛不能已已

妻改怛為愕子孫伏惟恭緬前孝心純至但云不勝驚怛

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慟沈痛何可

堪勝兄姊弟妹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沈痛子姪孫則云慈愛隆深

悲動沈痛餘與孟春猶寒隨不審尊伯叔父母姑同

體何似降等云伏乞平交以深自寬抑所履

以慰 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某事遠誠連書不上平

役所縻在官未由趨 慰其於夢想無如前

任下誠平交以謹奉狀伏惟鑒察平

前如前不備平交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前

某位服前平交云封皮重封同前服次

袒父母亡答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

母姑兄姊弟妹 妻子姪孫同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 云家門不幸妻云私家

悼為
悲念

伏蒙尊慈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

平交降
等如前

孟春猶寒

時隨

伏惟

恭緬
如前

某位尊體起居萬福

平交不云起居降
等但云動止萬福

某即日侍奉

無父母即
不用此句

幸免它苦未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

平交
云陳

謝不備

云私門不幸
不幸子姪孫
先祖考
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

父母姑云幾家姑兄姊云幾家兄幾家姊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室人子云小子某姪云從子
某孫曰幼孫某奄忽棄背兄弟以下云喪逝子姪孫云遽

爾天
痛苦摧裂不自勝堪
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摧痛

酸楚不自堪忍妻改摧痛為悲悼子姪孫改悲悼為悲念
伏蒙 尊慈

特賜 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
平交降等如前

孟春猶寒
隨時伏惟
某位尊體起居
恭緬如前

萬福
平交不云起居降等但云動止萬福
某即日侍奉
無父母即

不用此句
幸免它苦未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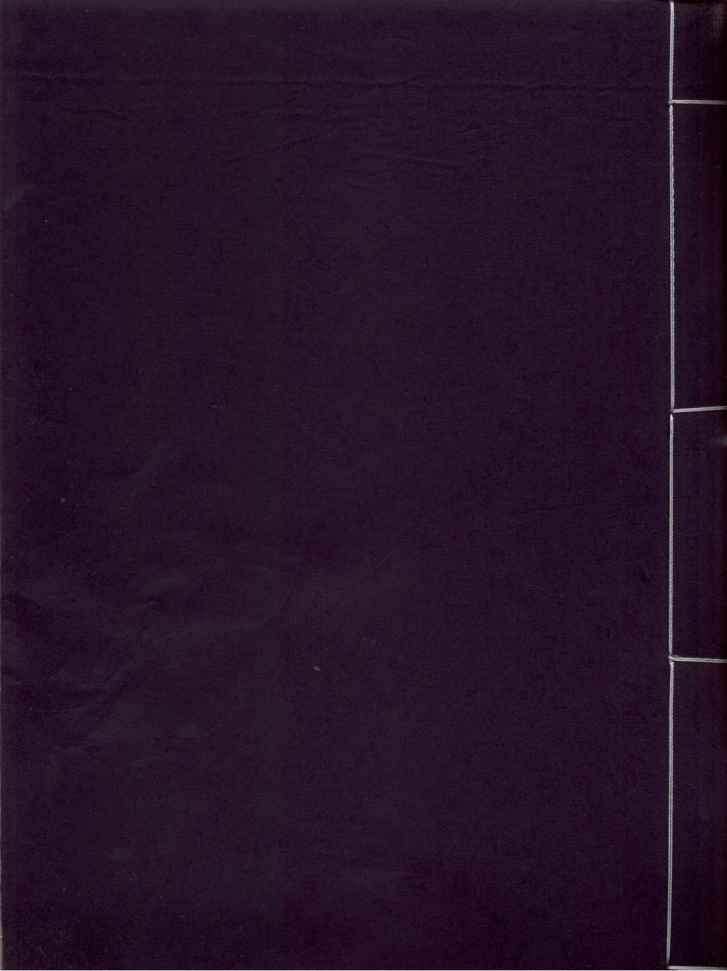
狀上
平交云陳
謝不備
平交如前
謹狀 月日某郡

姓名狀上
某位
座前謹空○平交如前

封皮重封如前

家禮卷四終





家

禮

三

家禮



四時祭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
丁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外西
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
立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合珥玦及盤於
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薰玦而命以上旬
其上主人楮笏焚香薰玦而命以上旬

家禮五卷一

一

家禮

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誦此歲事適
其祖考尚饗即以玦擲于盤以一俯一
仰為吉不吉更卜中甸之日又不吉則
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祝開
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
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辭跪于主
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
薦歲事于祖考卜既得吉敢告用下旬
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
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
西向位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北上
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將
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
有司具脩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前期三日齋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眾丈夫致齋于內沐浴更衣飲酒
婦帥眾婦女致齋于外
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
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及執事灑掃正寢
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
堂西北壁下南向考妣東各用一倚
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以
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
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西序相向
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
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束茅聚沙
於香案前設酒注一酌酒盞一盤一
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酌酒盞一盤一
受酢盤一七一中一茶合茶筴茶盞托
鹽碟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筋
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
其上設盥盆帨巾各二於阼階下之
東其西者有臺架又
設陳饌大牀于其東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省牲涖殺主婦帥
眾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

每位果六品菜蔬及脯醢各三品肉魚
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
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
令人先食及爲貓犬蟲鼠所汚

啟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
手設果楪於逐位卓子南端蔬菜脯醢
相間次之設盞盤醋楪于北端盞西楪
東匙筋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瓶於架
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
炭于爐實水于瓶主婦背子炊煖祭饌
皆令極熱以合盛出
置東階下大牀上

質明奉主就位

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悅手詣祠堂前
衆丈夫叙立如告日之儀主婦西階下
北向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
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
主婦之左其長於主母主婦者皆少進
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
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搢笏
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
有事于皇高祖考某官府君皇高祖妣
某封某氏皇曾祖考某官府君皇曾祖
妣其封某氏皇祖考某官府君皇祖妣
某封某氏皇考某官府君皇妣其封某

氏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附
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仲夏
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及諸皆
無勿題主之文祈食謂旁無官爵封及諸皆
無勿題主之文祈食謂旁無官爵封及諸皆

置一笥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人出
笏前導

至正寢置于西階卓上主人搢笏啓攢
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盥悅升奉諸

人妣神主亦如之其附位則子弟一
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參神

主人以下叙立如祠堂之儀立定
再拜若尊長老疾者休於它所

家禮卷五

四

徐珙

降神

主人升搢笏焚香少退立執事者一人
開酒取巾拭瓶口實酒于注一人取東

階卓上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執注
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奉盤盞者

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
酒于盞主人左手受盤盞右手執盞灌

于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
出笏俛伏與再拜降復位

進饌

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
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麵食一人以盤奉

羹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人搯笏奉肉
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麵食奠于肉西
主人奉魚奠于醋碟之南主婦奉米食
奠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碟之東主
婦奉飯奠于盤盞之西主人出笏以次
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附位皆
畢主人以下
皆降復位

初獻

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
注立于其右終期即主人搯笏奉高祖
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
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妣

家禮卷五

五

三

盤盞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
二人奉高祖考妣盤盞立于主人之左
右主人搯笏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
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盞
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盤盞亦
如之出笏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灸肝
于爐以磔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
于高祖考妣龕取版立於主人左
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元孫某官
某敢昭告于皇高祖考某官府君皇高
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
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粢盛
醴齊祗薦歲事以其親某官府君某親
某封某氏祔食尚饗早興

孝曾祖前稱

前稱孝孫考前稱孝子伯天罔極○皆于凡稱孝者伯子改不勝慕為
祖天罔極○皆于凡稱孝者伯子改不勝慕為
改親親餘皆微此祖無上官及主人再拜退
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
弟眾男之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
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
皆降復位執事者以它
器徹酒及肝置盞故處

亞獻

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眾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主人升楮笏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蒲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投匙飯中西柄正筋立于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

闔門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主人立於門東西向眾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眾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它此所謂厭也

家禮卷三

六

五

啓門

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
尊長先休于它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
婦奉茶分進于考妣之前
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

受胙

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
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人之右
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搢笏受盤盞祭酒
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
許奉以詣主人之左嘏于主人曰祖考
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使汝受祿

家禮卷五

十

何彬

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
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俛伏興再拜搢笏
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
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
自左亦如之主人執笏俛伏興立於東
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告利成降復
位與在位者皆再拜
主人不拜降復位

辭神

主人以下
皆再拜

納主

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主
人以筭歛櫝奉歸祠堂如來儀

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它器中者皆
入于瓶緘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
傳于燕器主婦監
滌祭器而藏之

餽

是日主人監分祭胾品取少許置于合
并酒皆封之遣僕執書歸胾於親友遂
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爲一列南面自
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

受禮卷五

八

河

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
就坐衆男叙立世爲一行以東爲上皆
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
一人執注立于其右一人執盤盞立于
其左獻者搢笏跪立弟獻則尊者起受注
斟酒反注受盞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
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
盞者置于尊者之煎長者出笏尊者舉
酒畢長者俛伏興退復位與衆男皆再
拜尊者命取注及長者之盞置于前自
斟之祝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
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
者進跪受飲畢俛伏興退立衆男進揖
退立飲長者與衆男皆再拜諸婦女獻

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義但不跪既畢
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
長壽男尊長酢之如儀衆男詣中堂獻
女尊長壽女尊長酢之如儀乃就坐薦
麵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
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徧俟皆舉乃
再拜退遂薦米食然後泛行酒間以祭
饌酒饌不足則以它酒它饌益之將罷
主人頒胙于外僕主婦頒胙于內執事
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
徹席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

受禮卷二

九

卷六

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
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
之宗得祭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
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前期三日齋戒

如時祭
之儀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與丈夫深衣帥執事者灑掃祠堂
滌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間北壁下設
屏風於其後
食牀於其前

陳器

設火爐於堂中設炊烹之具于東階下
盥東炙具在其南束茅以下並同時祭
主婦衆婦女背子帥執事者滌濯祭器
潔釜鼎具果牒六盤三杆六小盤三盞
盤匙筋各二脂盤一酒注酌酒盤盞一
受胙盤匙一。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
文禮卷五
十
蔡仁

具饌

脯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為一盤首心
肝肺為一盤脂雜以蒿為一盤皆腥之
左胖不用右胖前足為三段脊為三段
脅為三條後足為三段去近竅一節不
用凡十一體飯米一杆置于一盤蔬
果各六品切肝一小楪切肉一小盤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設玄酒瓶及酒瓶于架上酒注爵酒盤盞受昨盤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匙筋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盞各一於筋西果子在食牀南端蔬在其北毛血腥盤切肝肉皆陳于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一體實烹具中以火爨而熟之盤一行六置饌牀上

質明盛服就位

家禮卷三

二

徐執

如時祭儀

降神參神

主人盥升奉脂盤詣堂中爐前跪告曰孝孫某今以冬至有事于皇始祖考皇始祖妣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伸奠獻遂燎脂于爐炭上俛伏興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如時祭之儀

進饌

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蔬北西上執事者

出熟肉置于盤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
盤之東執事者以杓二盛飯杓二盛肉
涪不和者又以杓二盛肉涪以菜者奉
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盞西大羹在盞
東銅羹在大羹
東皆降復位

初獻

如時祭之儀但主人既俛伏與兄弟爰
肝加鹽實于小盤以從祝辭曰維年歲
月朔日子孝孫姓名敢昭告于皇初祖
考皇初祖妣今以中冬陽至之始追惟
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潔牲柔
毛粢盛醴齊祗薦歲事尚饗

家禮卷五

十二

王錫

亞獻

如時祭之儀但衆
婦爰肉加鹽以從

終獻

如時祭
及上儀

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飯

並如時
祭之儀

先祖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
祖之宗則自初祖而下繼高

先祖之宗則自先祖而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
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前三日齋戒

如祭初祖之儀

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祭初祖之儀但設祖考神位于堂中之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蔬果楝各

家禮卷五

十三

葵菜

十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首心為一盤肝肺為一盤脂蒿為一盤切肝兩

小盤切肉四小盤餘並同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匙筋各一盤盞各二置階下饌牀上餘並同

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

如祭初祖之儀但告
辨改始為先餘並同

進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詣祖考位奉毛血
首心前足上二節脊三節後足上一節
次詣祖妣位奉肝肺前足一節
脅三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

初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獻兩位各俛伏興當
中少立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
初為先中冬陽至為
立春生物餘並同

受禮卷五

一四

蔡仁

亞獻終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
從炙肉各二小盤

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餽

並如祭
初祖儀

禴

繼禴之宗以上皆
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禴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
始亦象其類而祭之

前一月下旬卜日

如時祭之儀惟告諱改孝孫為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若母在則止云皇考告于本龕之前餘並同

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位於堂中西上香案以下並同

具饌

如時祭之儀二分

家禮卷五

十五

三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時祭之儀

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時祭于正寢之儀但告辭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于皇考某官府君皇妣某封某氏

叅神降神進饌初獻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納主

徹餼

並如時祭之儀

忌日

前一日齋戒

如祭禩之儀

設位

文禮卷五

十六

徐璜

如祭禩之儀但止設一位

陳器

如祭禩之儀

具饌

如祭禩之儀一分

啗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禩之儀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禩則主人兄弟黧紗幘頭黧布衫布裹角帶祖以上則黧紗衫旁親則皂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淡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祭禩之儀但告辭云今以其親某官府君遠諱之晨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餘並同

叅神降神進饌初獻

家禮卷五

十一

張心武

如祭禩之儀但祝辭云歲序流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愴若考妣則祝與主人以下哭盡哀餘並同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

並如祭禩之儀但不受胙

辭神納主徹

並如祭禩之儀但不餞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懸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

如家祭之儀

具饌

墓上每分如時祭之品更設魚肉米麵食各一大盤以祀右土

家禮卷五

十八

禮記

厥明灑掃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詣墓所再拜奉行塋域內外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鉏斬芟夷灑掃訖復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

布席陳饌

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饌如家祭之儀

祭神降神初獻

如家祭之儀但祝辭云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雨露既濡掃對墓不

勝感慕
餘並同

亞獻終獻

並以子弟
親賓爲之

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

四盤于席南端設盤盞
匙筋于其北餘並同上

降神叅神三獻

同上但祝辭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后
土氏之神某恭修歲事于某親某官府

家禮卷三

十九

王錫

君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休
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

辭神乃徹而退

家禮

家禮附錄

李方子曰乾道五年九月先生丁母祝令人憂居喪盡禮參酌古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共爲一編命曰家禮

年譜。黃當云先生既成家禮爲一行童竊以逃先生易箒其書始出今行於世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之論不合者故未嘗爲學者道也。陳淳云嘉定辛未歲過溫陵先生季子敬之倅郡出示家禮一編云此往年僧寺所亡本也有

家禮附錄

卷八

士人錄得會先生葬日携來因得之。楊復云家禮始成而失之不及再加考訂先生既沒而書始出愚嘗竊取先生後來之考訂議論以與朋友共參考云

先生曰今廟制以西爲上至禰處謂之東廟太廟亦然。司馬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

按先生論廟制詳見中庸或問第二

十章

先生曰人家族衆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袞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者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今要如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先就宗室及世族家行之做箇樣子方可使以下士大夫行之

楊氏曰祔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纔祭高祖畢即使人酌獻祔于高祖者曾祖祖考皆然

先生曰元旦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
專精於祭事某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
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

問俗節之祭如何先生曰韓魏公處得好
謂之節祠殺於正祭。又曰今之俗節古
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情亦自安今人既
以爲重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

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
能已者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燕況今於
此俗節旣已據經而廢祭而生者則飲食
燕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
存之意也愚意時祭之外各因鄉俗之舊
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槩陳於
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隆

殺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

無疑矣

荅南軒先生書

先生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為得禮

按先生文集有焚黃祝文云告于家廟

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只祭四代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先生曰若是始基之

祖想亦只存得墓祭

古禮附錄

四

王錫

楊氏曰按祠堂章云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然則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深衣章云度用指尺楊氏曰按說文周制寸尺咫尋皆以人之體為法

楊氏云按禮記深衣篇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然則未嘗以一幅為拘

蔡淵云深衣方領與屬衽鉤邊之制先生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則自有如矩之象謂屬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爲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

復按禮記云衽當旁鄭注云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玉藻又云續衽鉤邊鄭注云續猶屬也屬音燭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鉤

邊若今曲裾也又云純邊純之鄭注

云純謂緣之也邊衣裳之側深衣鄭氏

釋續衽之義則甚明白其釋鉤邊之

義以鉤如鳥喙必鉤既已難曉而引

曲裾為證又復不可考矣唯朱先生

之說為簡明蓋鉤有交互之義諺所謂鉤

牽鉤連是也邊者裳幅之側謂其相掩而

衣禮附錄

六

沈宗

交鉤也按荀子云鉤有須卵有毛鳥

喙無須而曰有須卵無毛而曰有毛蓋堅白異同之論也則鉤者

似又鳥喙之別名也因附記于此。

衽蓋衣襟交結之處所謂左衽右衽

是也若夫交解布一幅沓而綴於衣

之衽處下垂以掩裳際以其上屬於

衽故因得衽之名注所謂衽在裳旁

者也布之交解而屬於衣者既謂之
衽故其交解而為深衣之裳者亦因
得衽之名注所謂衽謂裳幅所交裂
者也

楊氏曰請期之禮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
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使者致辭一用儀禮。按楊氏於家禮
多欲從儀禮及溫公書儀之詳愚

家禮附錄

七

賈誼

公固曰略浮文務本實以自附於孔子
從先進之意矣故今不得而悉錄之也

先生曰親迎之禮恐當從伊川之說為是

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妻家就近
設一處

即就彼
迎歸

先生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
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

先生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

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問左氏先配後祖之說先生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譏其失此禮耳

楊氏曰勉齋先生定龔氏親迎禮主人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荅拜主人揖入

家禮附錄

八

西貢端仁

三揖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今宜從之

司馬公曰女子與丈夫爲禮則俛音夾拜男

子以再拜爲禮女子以四拜爲禮古無壻婦交拜之儀今世俗始相見交拜拜致恭亦事理之宜不可廢也

先生曰某定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

則從伊川。又曰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已
意便做病司馬文正與伊川定昏禮都是
依儀禮只是各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
馬禮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

不先見
妻父母

者蓋以婦未
先見舅姑也

是古禮如此伊川却教拜了

又入堂拜大男小女這不是伊川云壻迎

婦既至即揖入內次日見舅姑三月而廟

家禮附錄

乙

沈宗

見是古禮司馬禮却說婦入門即拜影堂

這又不是古人初未成婦次日方見舅姑

蓋先得於夫方可見舅姑到兩三月得舅

姑意了舅姑方令見祖廟某思量今亦不

能三月之義亦須第二日見舅姑第三日

廟見乃安

高氏曰始死廢牀寢於地

人始生在地故
廢牀寢於地庶

其生氣之復也本出
儀禮記及喪大記

司馬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
斂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紛韜以衾
冒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
大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衣單
複具曰稱等而上之有差此非貧者所能辦也

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大斂則據死者

家禮附錄

十

九二

所有之衣及親友所祔之衣隨宜用之若
衣多不必盡用也。楊氏曰按高氏一用
禮經襲斂用衣多故襲有冒小斂有布絞
大斂有布絞布紵司馬公欲從簡易襲斂用
衣少故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斂則無
絞紛此為踈略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
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

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然欲悉從高氏之說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

復按李方子述先生年譜云諸生入問疾葉味道因請曰先生之疾革矣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曰踈略范元裕請曰用儀禮乎先生搖頭蔡沉復請曰儀禮書儀參用如何乃頷之然則通古今之變參詳略之中酌貧富之宜學禮者不可以不謹也

問重先生曰三禮圖有畫象可考然且如溫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楊氏曰按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

溫公用魂帛蓋本於此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之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楊氏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必襲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要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爲四尺四寸者二

又取四尺四寸者中摺以分前後爲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爲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

左右適故曰適乃䟽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闊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胷而相對亦謂之闊中此則衣身所用布之數與裁之之法也注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

寸以塞前後之闊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闕當脊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

之闊中與元裁斷處

當胷相對處

相接以為左

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闊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者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注又云凡用

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

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

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

針縫之用

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

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袷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

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適足
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爲適本用注䟽又
自謂喪服記文難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
別用布以爲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
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
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
以爲領凡用布共一丈四尺則文義不待
辯而自明矣

又按喪服記及注云袂二尺二寸緣衣身二
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
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祛尺二寸祛者袖
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
尺二寸以爲袖口也

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

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為準所以掩裳上際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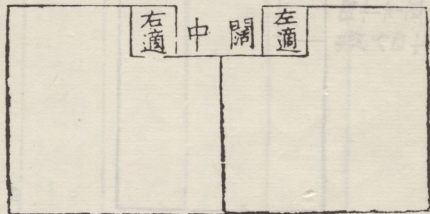
已上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為寸

首經腰經圍九寸

七寸之類亦同

圖適右左為寸四領辟摺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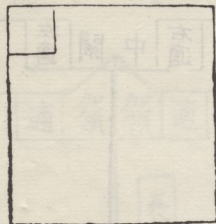


圖前向摺反



圖之寸四領辟裁

中領一寸四
寸四八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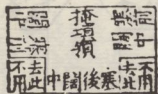


反禮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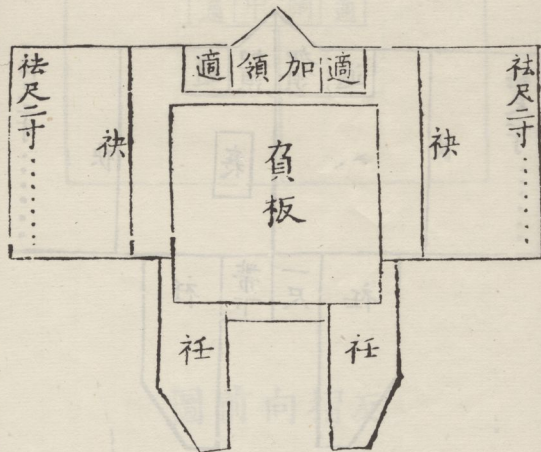
七

馬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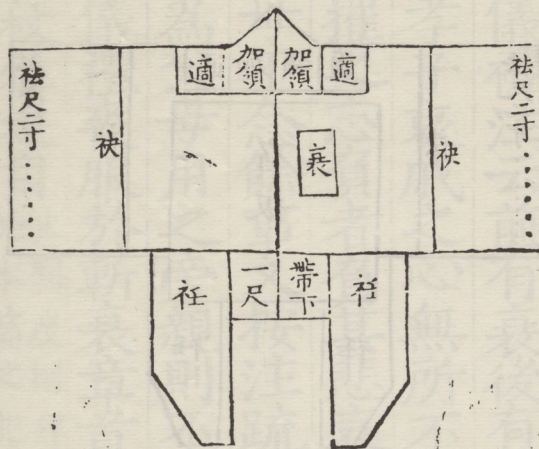
領中塞八寸尺長布別
圖為闊寸廣六一橫用



加領於衣後圖



加領於衣前圖



家禮所錄

十八

徐氏

楊氏曰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又按注疏衰負版辟領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

按儀禮喪服於斬衰章首列冠經衰

裳杖屨之目

其制度則詳見於本篇之記

自齊衰

家禮附錄

十九

徐鼎

章而下若牡麻經之異於苴經冠布

纓之異於繩纓布帶之異於絞帶削

杖之異於苴杖疏屨之異於菅屨悉

數而詳言之若衰負版辟領則無異

於斬衰者故不復言自齊衰杖期以

至總麻例應如此又按雜記大夫卜

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

屨緇布冠不韠鄭注云麻衣白布深

衣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

純吉亦非純凶也疏云麻衣謂白布

深衣十五升吉布也布衰謂麤衰也皇氏云

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綴

於深衣前當胷上又有負版長一尺

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為帶齊衰三年用帶

家禮附錄

二十

徐瑛

因喪屨謂因喪之繩屨喪服小記云齊衰三月與

大功同者繩屨緇布冠不韠者以緇布為冠

不加綏也夫深衣吉服也猶加衰及

布帶况總麻以上之服乎有司非親

也所服猶有衰用布帶况總麻以上

之親乎又况喪服自斬衰至總麻皆有

經有帶服必相稱不應有經帶而無

衰及負版辟領注䟽以爲用之父母
而不用之旁親似未然也

楊氏曰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

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

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先生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

父爲長子三年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

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

父禮附錄

卷二

何彬

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

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爲父後者乎

楊氏曰不杖期章其正服當添姊妹既嫁

相爲服一條其義服當添父母在爲妻一條

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爲正如父在爲母

期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

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

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
爲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楊
氏曰今服制令庶子爲後者爲其母總亦
解官申心喪三年。母出及嫁爲父後者
雖不服申心喪三年。爲人後者爲其父
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三年。嫡孫祖
在爲祖母齊衰杖期雖期而除仍心喪三
年

楊氏曰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爲母喪
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爲主者朔殷奠
以尊者爲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
哭其夫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殷祭故也朔
祭亦殷祭故夫主之

楊氏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

見祭禮降神條

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

去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於茅代神祭也

今人直以奠爲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與

家禮所謂入酌跪酌似相牴牾

弔奠賻條

當以

後來之說爲正

問合葬夫婦之位先生曰某葬亡室時只

存東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

家禮附錄

大司

王錫

云地道以右爲尊恐男當居右先生曰祭

時以西爲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

廖子晦問葬法先生曰後來講究木槨瀝

清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

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

厚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

此所謂四傍謂沙灰之四

傍也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槨於其上四傍又

下三物如前

此所謂四傍謂石槨之四傍也

棺底及棺四

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

此謂棺之內

俟滿加

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爲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

家禮附錄

廿五

何彬

須令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爲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槨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石合成庶幾不戾法意爾

先生曰

其舊

爲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荒

延平先生以爲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方始行得

先生曰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又曰若是士人用主亦無大利害又曰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爾牌子亦無定制切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爲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如此若古禮則未有考也

楊氏曰古禮啓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髻蓋小斂括髮髻啓殯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今既不塗殯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啓殯之後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今家禮皆不用

楊氏曰高氏禮遣奠之祝辭曰靈輒既駕

往即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先生曰
旁注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先生曰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
哭讀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

楊氏曰高氏禮卒哭之祝辭曰日月不居
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
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哭禮附錄

廿二

馬良

楊氏曰父在祔妣則父為主乃是夫祔妻
於祖妣三年喪畢尚祔於祖妣待父它日
三年喪畢迤遷祖考妣始妣考同遷也胡
泳曰先生內子之喪主只祔在祖妣之旁
此當爲據

先生曰古者昭穆之次昭常爲昭穆常爲

穆故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爲告其
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
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以
西爲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
違遷則群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禰
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爲
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
遂變而祔于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之意
竊意與其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爲失禮曷
若獻議于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爲左昭右
穆之制而一洗其繆之爲快乎

楊氏曰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
而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家禮并首
經並去於小祥之時蓋用司馬公書儀云

按間傳云期而小祥男子除乎首

謂首經也

婦人除乎帶

謂腰經也

故家禮書儀以小祥去

首經也

問子爲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先生曰今禮凡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恐須素服

如甲服可也

但改其祝

家禮附錄

卷九

祭仁

詞不必言爲子而祭也。先生曰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問祧主先生曰天子諸侯有大廟夾室祧主藏於其中今士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不得已只埋於墓所

先生曰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

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
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爲得禮鄭氏周禮
注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

李繼善曰旣祥而撤几筵其主且祔于
祖父之廟俟祫畢而後遷。楊氏曰世
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家禮但以
酒果告遷于祠堂恐禮太輕當於吉祭
前一夕以薦告還主畢乃題神主厥明
合祭畢奉祧主埋于墓所奉遷主新主
各歸于廟。高氏告祔遷祝文曰年月
日孝曾孫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世次

家禮附錄

北

卷六

迭遷昭穆繼序先
王制禮不敢不至

司馬公曰士虞禮注云自喪至禫凡二十
七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禫祭在祥
月之中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
除不可違也。先生曰二十五月祥後便
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徙月樂
之說爲順禫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疑

從厚然未爲當

先生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
葬可廢旣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
禮可也四時大祭旣葬亦不可行如韓魏
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
曰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
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
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
讀祝不受胙也。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
就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薦畢反喪服
哭奠子則至慟

司馬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
薦注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今國家享太廟
用孟月自周六廟漢王廟皆用仲月以此

私家不敢用孟月。高氏曰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今人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問先生祭儀時祭皆卜日今聞却用二至二分祭是如何先生曰卜日不定慮有不虔温公亦云只用分至亦可

司馬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官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

家禮附錄

北三

祭仁

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

司馬公曰舅沒則姑老不與於祭若或自欲預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叅神畢升立於酒壺之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胙復來受胙辭神而已司馬公書儀祭及曾祖有問伊川先生曰

今人不祭高祖如何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先生曰考諸程子之言則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

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爲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但干祿之制他未有考耳。又曰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則奉二主以從之於事爲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

二主常相依則精神不分矣

下使

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處禮之變而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所未之有而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又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向見說前輩有如此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先生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爲先公弃捐不及供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甚有乖戾至今思之常以爲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着力處汝輩及新婦等切宜

謹戒凡祭肉臠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

陳淳曰降神在參神之後然始祖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當先降而後參不容以是爲拘

伊川先生曰古者灌以降神故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

若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也既獻則撤去可也。橫渠先生曰奠酒奠安置也若言奠摯奠枕是也注之於地非也。朱先生曰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唯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

不知。問酹酒是少傾是盡傾。先生曰：降神是盡傾。

揚氏曰：祭酒是少傾于地。

楊氏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牖戶如食間，注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

先生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覺得不

家禮附錄

九二

卷之四

安遂已之季秋，依舊祭禩。又曰：始祖之

祭似禘。冬先祖之祭似禘。立

春

問忌日黔巾之制，先生曰：如帕，復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幘頭然。

先生嘗書戒子云：比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樣。

菜果鮓脯共十器肉魚饅頭各一大盤凡所具之物悉陳之羹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少有隆殺

問改葬曰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寢

右文公門人三山楊復所附註於逐條

之下者可謂有功於家禮矣復別出之以附于書之後恐其間斷文公本書也

抑文公此書欲簡便而易行故與儀禮

或有不同

如婦人用今之衰裳帛喪者徇俗而答拜之類

其所

同者又不能無詳略之異

如昏禮之六禮喪禮襲歛

用衣多少之類

楊氏往往多不滿之意復竊謂

儀禮存乎古家禮通於今儀禮備其詳

家禮舉其要蓋並行而不相悖也故文
公雖著家禮而尤拳拳於編集儀禮之
書遺命治喪必令參酌儀禮書儀而行
之其意蓋可見矣好古而欲盡禮者固
有儀禮在楊氏之說有不得而盡錄云
淳祐五年乙巳歲二月既望上饒周復
謹書

家禮附錄終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家禮/題〔宋〕朱熹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4.10

(中華再造善本)

ISBN 7-5013-2523-5

I. 家… II. 朱… III. 禮儀—封建道德—中國—古代
IV. K892.98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4)第071608號

ISBN 7-5013-2523-5



9 787501 325238 >

書名 家禮(全三冊)
著者 題〔宋〕朱熹撰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七號

發行 Tel: (010) 66151313 Fax: (010) 66174391

E-mail: Btshxb@nlc.gov.cn

印刷 金壇市甘肅印刷廠

Website: www.nlcpress.com

開本 八

印張 四三·七五

版次 二〇〇四年十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 一—二〇〇

書號 ISBN 7-5013-2523-5 / K·872

定價 一四〇〇圓

